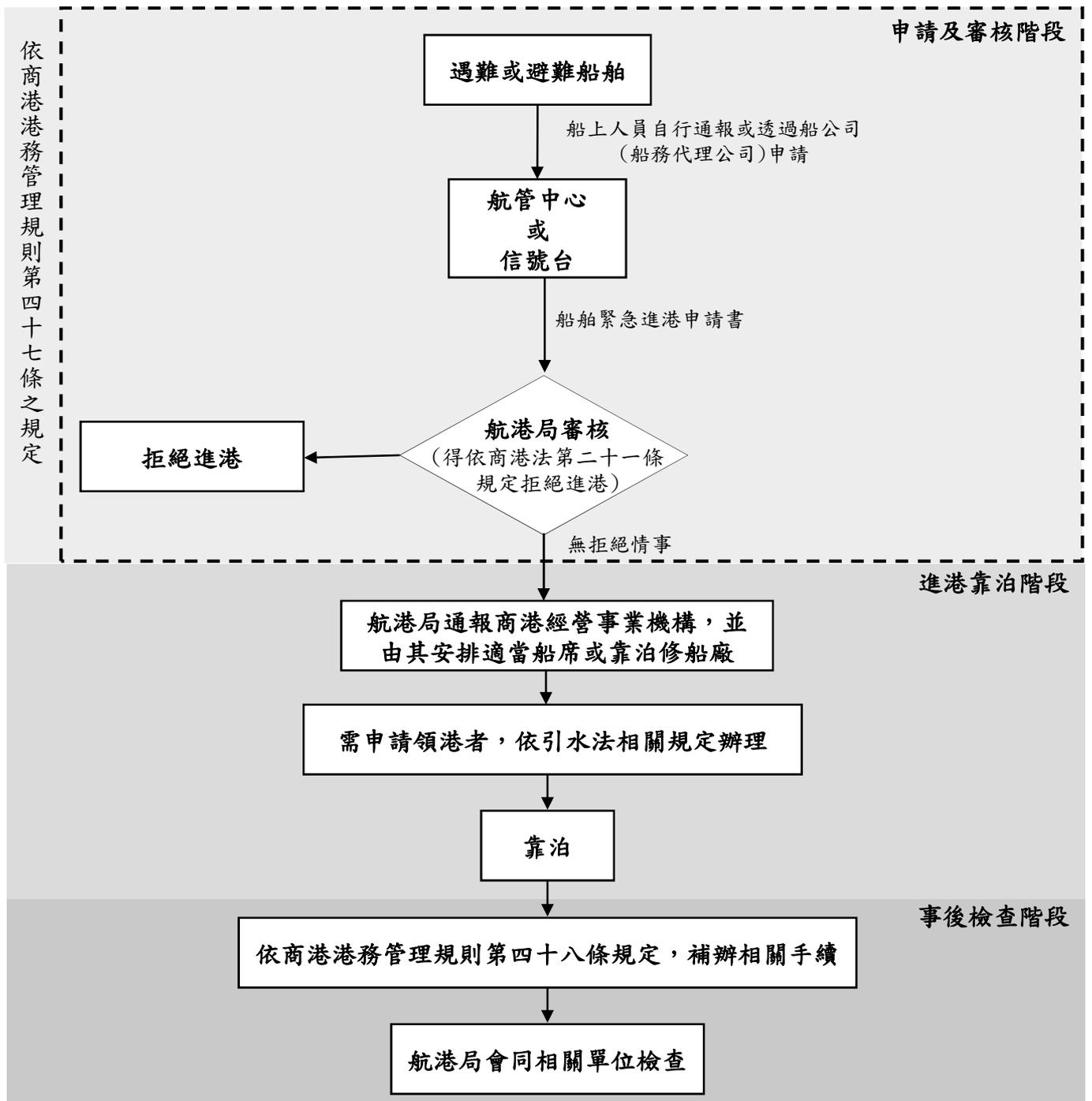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點附件一(修正前)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

1. 若有本要點第七點之狀況發生，則須提送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。
2. 遇船難或避難船舶於進港後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，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，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六十七規定辦理，並請其立即離港。
3. 遇難或避難船舶，俟緊急進港原因消失或解除後，應立即離港。